

# REACH 高度关注物质申报 接受标准指南

**请注意** – 本指南仅供于参考，不构成法律意见。本指南提供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6年12月18日第1907/2006号法规（EC）关于供应链内化学品注册、评估、授权和限制（REACH）的入境申报审查的批准标准清单。以下是接受标准指南用于传达高度关注物质候选清单（SVHCs）中所包含的物质。

## 1. 公司抬头信笺

- a. 需要表明声明/证书是由公司官方发布。

## 2. 包括适当的 REACH 法规立法参考

- a. 此项表明供应商对所查询的法律有一定的了解。实际立法标题：2006年12月18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注册、评估、授权和限制（REACH）法规（EC）第1907/2006号条例。
  - i. REACH 高度关注物质清单（“候选清单”）

## 3. 包含申明所涵盖的零件或产品的特别的参考

## 4. 申明合规状态

- a. 陈述此产品不包含高危物质候选清单列表里的任何物质。
- b. 陈述此产品包含高危物质候选清单列表里的任何物质。

## 5. 申明部件含有高危物质（如适用）

- a. 如果一个部件或很多部件包含高危物质，此申明必须陈述其涵盖的高危物质以及给出相应的连接。

## 6. 相关授权人签字

- a. 必须包含授权人姓名，联系方式以及工作职称。
- b. 必须是申明公司的工作人员。
- c. 职位/工作职称应当显示对材料或产品合规状态有一定的熟悉程度。
  - i. 比如：工程，质量，材料，合规经理

## 7. 参考日期

- a. 高危物质候选列表通常每六个月更新一次。因此，申明必须确定它适用于最新添加物质和明确的日期。
  - i. 点击以下链接查询关于高危物质清单候选列表信息: <http://echa.europa.eu/candidate-list-table>.